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7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股份77,034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363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,308,3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090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6,0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3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6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634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90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908,1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47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6,0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4273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易仰卿先生，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571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3994%；反对450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5844%；弃权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17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.0259%；反对450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.7857%；弃权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884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李英杰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